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、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0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合计6亿元，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并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贷款手续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